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惠山区区管道路雨水管线养护采购项目 (东段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惠山区区管道路雨水管线养护采购项目 (东段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7 人, 营业收入为 39822.0631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1559.64901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十四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（备注：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.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**此条本单位不适用**